**基隆市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實施計畫**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二、目的：指導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撰寫調查報告並精熟調查處理及行政救濟程序，以提升專業人員素養。

三、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109年8月13日至14日及8月17日，共3天計18小時。

五、辦理地點：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9樓)。

六、參加對象：

 (一)已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之人員。

 (二)曾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未取得完整時數者(請依所缺課程之授課時間進行補課，俾利取得高階培訓之完整時數)。

 七、人數：預計錄取36人，因名額有限，將考量各校報名人數及報名優先順序調配。

 八、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並檢附進階結業證書，將前揭資料之圖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學校─正濱國中張嘉純主任信箱(wednesday1231@gmail.com)並電話確認。

(二)教師身分者併同於**109年7月10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2879762。

九、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 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未完成課程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2. 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以課程名稱計)不計時數。
3. 本次研習請自備筆電。
4. 全程參與及通過評量者核發結業證書。

十二、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基隆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附件

**基隆市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課程表**

 **◎上課日期：109年8月13日~109年8月14日及8月17日(計18小時)**

|  |  |  |  |
| --- | --- | --- | --- |
| 時間 | 8/13（四） | 8/14（五） | 8/17（一） |
| 09:10|12:10 |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講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副教授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講師/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新北市天生國小李畇龍校長新北市永和國中顏德琮主任 |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講師/吳錫欽律師 |
| 12:10|13:30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 13:30|15:3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分組)講師/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新北市天生國小李畇龍校長新北市永和國中顏德琮主任 |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講師/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新北市天生國小李畇龍校長新北市永和國中顏德琮主任 | 調查報告檢閱講師/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新北市天生國小李畇龍校長新北市永和國中顏德琮主任 |
| 15:40|16:40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分組)講師/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新北市天生國小李畇龍校長新北市永和國中顏德琮主任 | 綜合座談講師/新北市聘任督學魏素鄉 |

附件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高階課程大綱及內容（18小時）

|  |  |  |
| --- | --- | --- |
| 課程大綱 | 課程內容 | 課程時數 |
|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 以實際案例分析:1. 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
2. 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分析
3.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
4. 校園權力結構的介入
5. 權力移轉之間的矛盾
6. 性別特質差異對待與性傾向學生校園處境
7. 懷孕女學生在校園中「自動」消失
8. 校園中性別意識的落差
 | 3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1. 校園危機管理的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的困境
6. 探討困境發生的原因及解決之道
7. 實務問題探討
 | 2 |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 1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 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一）調查程序1.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2.瞭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演練3.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二）諮商技巧之應用1.同理心的演練2.團體領導技巧的演練3.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1）調查倫理的內涵: 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2）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3）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4）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瞭解與溝通（5）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人員的溝通（三）壓力的來源、如何調適及自我保護之方法 | 3 |
|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指導 | 3 |
| 調查報告檢閱 |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分組演練、評閱與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 2 |
|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 1. 申復審議重點說明
2. 申復審議流程說明
3. 報告書撰寫
 | 3 |
| 綜合座談 | 綜合討論 | 1 |
| **備註：完成高階訓練者，由主管機關於調查人才庫名單標示，學校得優先選聘擔任案件調查人員。** |

附表

**基隆市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服務單位 |  |
| 姓名 |  | 職 稱 |  |
| 身份證字 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聯絡電話 | (公)：( ) 轉手機 ： |
| E-mail |  |
| 用餐 | □葷 □素 |
| 校內性平會職稱 | □執行秘書 □承辦人 □性平委員 □其他:  |
| 進階受訓結業時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需隨同報名表檢附證書) |
| 有無參與調查之經驗 |  □有 □無(以下題目免填) |
| **近3年(106年起)調查經驗****（請務必確實填報）** | 1.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2.曾撰寫調查報告（ ）份 |
| 曾參與調查事件樣態 □教職員工對生性侵案 □教職員工對生性騷案 □生對教職員工性騷案 □生生性侵案□生生性騷案 □生生性霸凌案 □其他性別案件(請註明: ) |
| 申復經驗 | □不曾參與申復審議 □曾參與申復案件（ ）件□曾撰寫申復評議決定書（ ）份 |
| 審查結果（由資格審查小組填寫）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於**109年7月10日**前將報名表及進階結業證書之圖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張嘉純主任信箱(wednesday1231@gmail.com)，並致電：2463-1490轉43/42確認。